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 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对外担保2,025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6.80%。报告期内，美利纸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短期贷款3,000万元债务履行完毕，依据担保合同规定，公司担保责任相应解除。上述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已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10年上半年没有发生文件规定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三、我们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及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防范和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德勇 周纳 李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三日